



應對木材與木料進口帶來的國家安全危機

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的總統權限，包括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修訂版（19 U.S.C. 1862）（貿易擴展法），我謹此命令：

第一節：政策。木製品產業，包括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如紙製品、家具和櫥櫃），是對美國國家安全、經濟實力及工業韌性至關重要的製造業。該產業在關鍵的下游民用產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建設領域。

美國面臨著來自進口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的重大供應鏈脆弱性，這些產品被傾銷至美國市場。

美國擁有充足的木材資源。當前美國的軟木木材產業具有實際的生產能力，足以供應美國2024年軟木消費的95%。然而，自2016年以來，美國已經成為木材的淨進口國。

木製品是民用建築業及軍事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每年，美國軍方在建設上花費超過100億美元。軍方還在創新建材技術上進行投資，包括創造如交叉層壓木材等創新木製產品的技術。這些建材的採購依賴於強大的國內木材產業及具有滿足軍事特定需求和廣泛民用需求的製造基礎。

美國的政策是確保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的國內供應鏈穩定、安全及具韌性。外國政府對外國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的不公平補貼及支持，根據《貿易擴展法》第232條規定，必須採取行動，確定這些產品的進口是否威脅到國家安全。

第二節：調查。（a）商務部長應根據《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啟動調查，以確定進口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b）在進行本節（a）項所述的調查時，商務部長應評估19 U.S.C. 1862(d)中列出的因素，標題為「國防所需的國內生產；外國競爭對國內產業經濟福利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

(i) 美國對木材和木料的當前及預期需求；

(ii) 國內木材和木料的生產能否滿足國內需求的程度；

(iii) 外國供應鏈，尤其是主要出口國，在滿足美國木材和木料需求方面的作用；

(iv) 外國政府對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的補貼及掠奪性貿易行為對美國木材、木料及衍生產品行業競爭力的影響；

(v) 增加國內木材和木料產能以減少進口的可行性；

(vi) 當前貿易政策對國內木材、木料及衍生產品生產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採取包括關稅或配額在內的額外措施來保護國家安全。

第三節：必要措施。 (a) 商務部長應與國防部長及其他由商務部長決定的相關行政部門和機構負責人進行磋商，以評估進口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對國家安全的風險。

(b) 商務部長應在本命令發布後不遲於270天內，向總統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

(i) 關於進口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調查結果；

(ii) 減輕這些威脅的行動建議，包括可能的關稅、出口管制或激勵措施，以促進國內生產；以及

(iii) 通過戰略投資和許可改革，加強美國木材和木料供應鏈的政策建議。

第四節：定義。 在本命令中使用的術語：

(a) 「木材」指的是未經加工的木材。

(b) 「木料」指的是已加工的木材，包括已經鋸切並切割成板材或木板的木材。

第五節：一般規定。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ii) 預算管理與行政部門的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職能。

(b) 本命令應依照適用的法律實施，並以撥款可用性為依據。

(c) 本命令無意創造，也不創造任何由美國及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對美國提起的可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白宮，2025年3月1日。